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40号

当事人：江门市中渔船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1F0118

法定代表人：余常清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联崖村民小组南屋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近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依法进行检查。经我局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常生产，从事造船、修船项目，但浮船坞、造船车间等生产场地未配套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打磨、焊接、涂装等工序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造船、修船项目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的修船、造船项目六十日内办理相关的环保手续，并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